

关于开展长春理工大学理学院 2017 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2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 2017 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现将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在校在籍的 2015 和 2016 级研究生,具体参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22号)。

二、奖项设置

设有五个奖项:文体活动奖、社会工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本次不进行评比)。文体活动奖、社会工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三个奖项同次评比不可兼得。具体参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22号)。

三、名额分配

表 1: 硕士优秀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历	硕士(二、三年级)			
奖项	文体活动	社会工作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
总额	5	12	5	20
16 级	2	5	2	9
15 级	3	7	3	11

表 2: 博士优秀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历	博士(二、三年级)			
奖项	文体活动	社会工作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
总额	1	2	1	4

四、基本申请条件

- 1.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处分记录;
- 2.所有学位课及选修课均通过;
- 3.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时注册;
- 4.诚实守信,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五、评定办法

优秀奖学金评定依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两个方面进行评定。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times 60\% + \text{综合表现成绩} \times 40\%$ 。

1. 学业成绩计分规则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且修满上一学年规定学分。

2. 综合表现成绩计分规则

基础分（10）+政治理论学习分（20）+社会工作（20）+文体活动（20）+ 干部任职表现（30）。

六、评审流程

1. 2017年11月28日，成立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2017年11月29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2017年11月30日，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打分排序及投票；

4. 2017年12月1日-12月5日，公示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七、有关说明

1. 按照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2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2017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

2. 评分相同时由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3. 本评定细则解释权归理学院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6 年度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李佩有

副主任：李野

委 员：齐丹

刘艳阳

张琦琳